《監獄學》

一、因應時代變遷及刑事政策的轉變,我國負責執行刑罰與保安處分的矯正機構也有所改變,請說明 我國現行矯正機構有那些不同之類型?並請說明各類型矯正機構其設置之目的各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矯正機構類型考題已許久未現江湖,但因屬基本概念,難度較低,是應考基本功。
答題關鍵	本題應分就矯政署所屬監獄、戒治所、觀察勒戒所、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援引設立法規加以介紹論述。
考點命中	《監獄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2年,陳逸飛編著,第四章,頁 7-25。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監獄

- (一)意義: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而設立,為執行徒刑或拘役之機構,即犯罪者經法院依法判 處徒刑或拘役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監獄執行。
- (二)目的:依監獄行刑法第1條之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

二、戒治所

- (一)意義: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組織準則」規定設置,其對於施用毒品之人,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五年內再犯者,經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少年法院(庭)裁定令人戒治所施以強制戒治。
- (二)目的:戒治所是專門負責吸毒犯心理戒治的場所,在獨立的戒治環境下,對毒品犯進行心理、宗教、 勞動、運動等多元化治療、復健,才能達成心理戒治的目的。

三、觀察勒戒所

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針對施用毒品之人經由檢察官或少年法庭先將被告或少年送勒戒處 所施以觀察勒戒,其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來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四、技能訓練所

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設立,係執行強制工作及感訓處分之處所,其目的在於訓練 受處分人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其具有就業能力。

五、看守所

係依「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組織準則」設立,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之處所,刑事被告於訊問後,檢察官認 為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經聲請法官裁定後,予以羈押之,確保犯罪人於法院判決有罪後國家擁有刑罰權之執行。

六、少年矯正學校

- (一)意義: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而設立,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悔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即對觸法或虞犯少年收容人,透過學校教育與行刑矯治形式,完成國民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使具有技藝之長,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 (二)目的:對於觸法或曝險的少年收容人,透過學核教育與行刑矯治之方式,完成國民教育,矯正不良習性,具有技藝之長,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七、少年觀護所

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組織準則」設立,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事項,供處遇時參考,並矯治被收容少年身心,使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為依歸。

二、監獄由於具有剝削(Deprivation)及身分貶抑(Status Degradation)的特性,因此受刑人入 監服刑之生活適應即特別引人注意。請以 1970 年代著名學者 John Irwin 之看法,說明其將受 刑人適應監獄生活分成那 3 種型態及具體說明其內涵各為何?(25分)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命題意旨	以監獄社會議題而言,美國學者 John Irwin 對受刑人監獄生活之適應型態之分類以及美國學者 Goffman 對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之型態之分類都是重要考點,本次更同時出現在三四等考試,考生 萬萬不能忽視。
	分項就美國學者 John Irwin 對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之 3 種型態加以說明,包括打混型 (Doing Time)、以監為家型 (Jailing) 以及自我改善型 (Cleaning),並請留意各型態之特徵。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學題庫班講義》第二回,陳逸飛編撰,頁 28。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美國學者 JohnIrwin 對於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之型態,分為下列 3 種:

- (一)打混型 (DoingTime): 此類受刑人認為監禁對其人生生涯僅是一段小插曲,這些人大都是職業竊盜,通常尋求最舒適的服刑環境,以避免監禁通苦。其特徵為:
 - 1.生活中避免惹麻煩。
 - 2.謀取可以打發時間的活動。
 - 3.享受一些奢侈品。
 - 4.與其他受刑人建立友誼。
 - 5. 樂於從事「公差」,以儘速離開監獄。
- (二)以監為家型(Jailing):以監為家型(Jailing)(熟悉):此類受刑人從小即在矯正機構出入,為監獄的常客, 熟悉監獄的環境以及運作制度,因此極易適應環境,並奪取重要職位及權力。其特徵:
 - 1.生活崇尚奢侈, 並藉機抬高身價。
 - 2.盡力在監獄謀求一席之地。
 - 3.對外界缺乏認同感,價值觀念偏頗,形成自我世界。
- (三)自我改善型(Cleaning):此類受刑人利用服刑機會,以尋求「自我改善」、「心靈淨化」或「尋找自我」,以 徹底改變原有之生活型態。這些人均廣泛利用監獄的資源,如:充實自己、積極參與教化與技能訓練,並 與其他受刑人維持良好關係但不受影響,以免受到次級文化之影響。
- 三、美國學者艾齊厄尼(Amitai Etzioni, 1975)提出順從理論(ComplianceTheory),詳述監獄當局如何運用管理者之權力促使受刑人遵循規定,達成控制之標的。請具體說明其理論之管理者運用3種推力所指為何?請分別說明之。(25分)

一份相百二	監獄社會相關題型,已成為當前監獄學的命題焦點,94 年監獄官、104 年四等監所管理員,即考出相近命題,建議考生應對此議題高度關注。
人 铝 网 红	請考生臚列標題後,分項說明規範性權力、報酬性權力以及強制性權力之相關內容,並記得適當舉例,以強化答題深度,相信必能寫出最佳的高分答題精要。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學題庫班講義》第二回,陳逸飛編撰,頁 113、114。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美國學者艾齊厄尼(Amitai Etzioni,1975)提出順從理論(Compliance Theory),認為監獄次文化乃監獄以管理者權力,強制要求受刑人「服從」監獄規範所形成。即「權力控制」而形成的馴服反應。
- (二)Etzioni 認為監獄當局透過規範性的權力、報酬性權力及強制性權力等方式,脅迫受刑人,讓受刑人向環境低頭。受刑人將會如同受詐欺哄騙的小孩一般順從。監獄運用之權力有下列三種:

1.規範性權力:

- (1)如監獄對於表現良好者,給予「一級」受刑人之名譽,以激勵受刑人對監獄產生認同,進而接受監獄 化,藉規範性的權力,使受刑人對次文化產生抗體。
- (2)例如:給予第一級受刑人更為自由或物質上的享受,或給予服務員或雜役更高的考核分數,使他們認同機關的管理。

2.報酬性權力: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1)如給予作業勞作金、作業獎勵金、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可藉報酬性權力,使受刑人遵守監獄之管理,而不接觸次文化。
- (2)例如:利用返家探視或增加作業獎勵金,使受刑人樂於作業,而減輕監獄化人格的負面作用。

3.強制性權力:

- (1)如對違背紀律者,施以停止接見、強制勞動、停止戶外活動等。藉懲罰性權力,使受刑人不敢接觸、 傳播及創造次文化。
- (2)例如:對進行地下經濟如走私菸酒或私藏不當色情刊物者實施懲罰,使不敢再犯。
- 四、長刑期受刑人在徒刑執行上面臨許多的問題挑戰,然而研究卻也顯示完善之處遇規劃非常有助於 減輕其適應問題。美國犯罪學者米契爾(Mitchell,1990)其研究認為那些做法有助長刑期受刑 人在監獄執行之生活適應與成長?對於長刑期受刑人之處遇對策又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長刑期受刑人在監遭遇與外界親友關係斷絕、人際關係發展困難、長期監禁致其產生墮落、頹廢與		
	失落感,加上釋放之日不確定性及負面焦慮,故多偏好穩定的服刑環境。103年監獄官即考出:「長		
	刑期受刑人處遇自 70 年代末期起逐漸受到歐美諸國廣泛的重視,目前國內外已有許多針對長刑期受		
	刑人研究均指出,長刑期受刑人在監獄生活適應、心理狀態、人際互動及未來再社會化的過程,相		
	較於其他受刑人,實有差異,試問長刑期受刑人對於監禁的壓力,其因應策略會有那幾種方式?」		
	呼籲考生特殊受刑人處遇議題永遠不容忽視。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就米契爾(Mitchell)有助長刑期受刑人在監適應與成長之5種做法加以說明,再針對長期		
	刑受刑人的處遇對策分項論述。		
考點命中	《監獄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2年,陳逸飛編著,第九章,頁 20、21。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米契爾(Mitchell)有助長刑期受刑人在監適應與成長之做法:

- 1.視長刑期受刑人為獨特團體,但應將其與其他類型之受刑人融合在一起。
- 2.提供長刑期受刑人之生活指導與方向。
- 3.妥善設計可適當修正,並以充分運用監獄資源為目標之牛涯規劃。
- 4.瞭解長刑期受刑人之分歧性。
- 5.戒護分類應具彈性

(二)對長期刑受刑人的處遇對策:

- 1.避免二度懲罰:處遇重點在避免二度懲罰(Secondary Sanctions);二度懲罰係指學者 Skyes 所稱之監禁的五大痛苦,即自由的剝奪、物質與受服務的剝奪,異性關係之隔離,自主性與安全感的喪失等。
- **2.經常舉辦懇親活動**:為解決因長期監禁與家庭的疏離,適度的懇親活動可解決這方面之問題,諸如與眷同住制度之落實、或者在重要節日所舉辦的懇親探監活動,皆有助於家庭情感的維繫與凝聚。
- **3.人際技巧的訓練:**對長刑期受刑人施以人際關係應對訓練,可以提昇受刑人與家庭、社會、監內人際之 互動,增強日後的生活適應。
- **4.增加社會之互動**:對長刑期受刑人增加其社會互動,有助於破除受刑人與社會的陌生感,故提供社會上必要的訊息,或邀請外界人士演講,必要時允許受刑人外出參與各項活動,能有效解決這層陌生感。
- **5.施與技能訓練**:利用長期監禁的時間,規劃技能訓練課程,依受刑人之興趣,特性、背景施與各種技能訓練,除獲取一技之長外,亦可以打發監禁時間,轉移其注意力。
- **6.協助其擬定生涯計畫**:長刑期受刑人必須長時間於監獄內生活,為使其對未來具有目標並配合監獄環境 及受刑人之獨特需求,因此設計一套完善的生涯規劃有助於其安心服刑。
- 7.擴大實施社會性處遇:擴大其適用與眷同住、返家探視之規定,建立並強化家庭、親友關係,培養積極 正面之人生觀,藉此消除因釋放日期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焦慮感並提高社會人士之訪視參觀。
- 8.鼓勵參與監內各項決策及活動:鼓勵其參與監內各項決策與活動,透過擴大其自我決定的空間,受刑人 藉此尋求有意義之生活,有利於長期刑受刑人處遇。